

擂台
上见高下
甄功夫对赵家拳

图说娱事



【特罗马剧场】

酒鬼萨姆·派金帕(2)

□皮革业(媒体人)

1972年,在拍摄《亡命大煞星》(The Getaway)时,萨姆·派金帕已经非常有名。让他在好莱坞出名的,除了奠定江湖地位的《日落黄沙》,还有他在片场的坏脾气,以及毫无节制的酒瘾。当时有记者问到关于拍摄期间喝酒的问题,派金帕的回答是——我清醒的时候根本没法拍戏。

《亡命大煞星》里有一场戏。好莱坞史上头号硬汉史蒂夫·麦昆(Steve McQueen)演的江洋大盗,在得克萨斯蹲了四年大牢,出狱回到家里,觉着肚子有点饿,扮演妻子的艾丽·麦古奥(Ali MacGraw)问他要吃点什么。麦昆想了想,认真地说:威士忌。也许,对派金帕来说,威士忌不仅是他的“食物”,更是他的信仰。同样皈依于此

的,大概还要算上The Doors的吉姆·莫里森(Jim Morrison),因为实在想不出还有谁比他更适合演绎《Alabama Song》,半醉半嗨地唱着“Show me the way to the next whisky bar. Oh, don't ask why”(带我去下一间威士忌酒吧,别问为什么),原因也在歌里,“如果找不到,我们一定会死”。当然,莫里森的结局大家都知道,他最终没有找到下一间威士忌酒吧,1971年的夏天死于巴黎。

有一种说法连接起这两位酒神的信徒。派金帕一直想拍亡命匪徒“比利小子”的故事,曾把莫里森视为理想人选,但等项目启动的时候,后者已经过世,于是找了相貌相近的乡村歌手克里斯·克里斯托弗森(Kris Kristofferson)。当然,这也许只是The Doors歌迷与派金帕影迷的

一种一厢情愿。值得欣慰的是,在最终完成的《比利小子》里,鲍勃·迪伦(Bob Dylan)不仅贡献出自己的首次银幕表演,还留下了《Knockin' on Heaven's Door》——著名的“叩响天堂之门”。

派金帕在片场闹酒的记录要追溯到1964年。拍电视剧成名的派金帕,开始在电影界崭露头角,他的西部片《午后枪声》颇受好评。大明星查尔顿·赫斯顿(Charlton Heston)主动给他打电话,提出要一起合作。派金帕一直想拍在大河战役中被印第安人围歼的卡斯特将军,他手头有个类似的剧本,于是就有了《邓迪少校》。其实,片中那位偏执于自己的理想,最终被自负与野心所吞噬的主人公,也正是派金帕人生经历的写照。

《邓迪少校》是派金帕第一次拍摄大制作影片,除了

赫斯顿,还请到理查德·哈里斯(Richard Harris)跟詹姆斯·柯本(James Coburn)等明星。派金帕执意要到墨西哥全程实景拍摄,结果触怒了哥伦比亚高层,在开机前临时决定,减少150万美元预算,摄制周期压缩15天。被郁闷和压力笼罩的派金帕,开始在片场喝酒,每天都大到不成,脾气也坏到要死,至少开除了15位剧组成员。一天,拍摄外景战争场面,半醉的派金帕对男主角赫斯顿破口大骂,赫斯顿也没客气,直接催马挥刀,向导演冲了过去。拍摄后期,派金帕有时候实在喝得太多,赫斯顿只能亲自兼任导演,负责现场拍摄。多年以后,在好莱坞甚有威望的赫斯顿回顾起自己的演艺生涯,说这是他唯一一次在片场威胁导演。

(未完待续)

【午夜恶之花】

午夜奔跑者

□徐展雄(编剧)

三点五十五分。毫无意外,他醒在了该醒的时分。没有头痛,没有乏力,他睁开眼睛,喉结上下滚动了一下,舌尖掠过嘴唇,甚至没有一丁点饥饿感或口渴感。一切都正常。

他已习惯这一切。今年2月2日,再次就业上班的第一天,他把闹钟设在了七点半。可是,自那一天起,他再也没听见闹钟响过。毫无征兆地,仿佛谁在他的体内安置了一个诡异的生理闹钟,他每天都会比前一天早醒五分钟。

每天五分钟。一个月31天的话便是155分钟,也就是2个小时35分。今天是3月16日,2月又是难得的闰月,没错,距离2月2日整整44天。没错,三点五十五分。毫无意外,毫无惊喜。

起初,他还会有些害怕。这个神秘的身体机制以无比准确的方式运作着,而他的内心却陷入了恐慌和焦虑。这难道就是传说中的上班综合征吗?他赶紧服下了安神健脑、清火降热的中成药,戒掉了睡前打游戏的坏毛病,下载了一些含有大海浪声的促进睡眠类App后,却仍然无法像好莱坞电影中的英雄那般,在最后一分钟营救的关键时刻,停止那个该死的生理闹钟。

好吧,毕竟不是超级英雄啊,他安慰自己。然后,他会起身,来到卫生间,会对着镜子,看着自己。光阴的轮转仿佛就在他每天醒来的那一刻被逆反了,太阳渐渐从东方落下去,天光渐渐黯淡,路灯由灭转亮,周遭的世界恢复了死寂,渐渐地,他需要点亮日光灯,才能看得清镜中的自己。

等到他确定这样的生理运作并不会伤害自己,他

还是和以前一样会吃、一样会睡、一样工作时神情恍惚、下班时神采飞扬的时候,他也就部分释然了。他决定以积极的态度去面对这每天多余的五分钟。

他决定去跑步。他决定用这越积越多的“五分钟们”去好好地感受这个世界:这将醒未醒的时分、这魑魅魍魉的时刻,它想必有着不为人知的精彩吧。那些夜归醉酒的浪荡儿、那些晨练跑步的励志者、那些清洁工、送奶人、偷情者、犯罪者、买菜老人、夜班工作者、午夜出租车司机……我来了。

他决定每天都跑远一些,多看这个城市一眼。他将以第一丝天光作为回程的信号,他将跑出小区,跑过小区边上的超市、停车场、旅馆和饭店,沿着笔直的马路,一直跑到北四环边上,然后,他将跑过四环高架,跑向更远的、他所不熟悉的地方……

然而,每一天,他都会在北四环高架下迎来第一缕曙光,他都会在那里停下脚步,折回,回到小区,回到房间,穿着西装,准备上班。渐渐变暖变艳的太阳仿佛是在和他开一个宿命的玩笑:他每天都比前一天早醒五分钟,他每天都比前一天早出五分钟的门,可是,每一天的太阳,也比前一天早升起五分钟。他望着四环高架的对面,他还是不知道那里是什么地方。

今天,在折返的路上,他突然想起一个问题:他每天都准时12点睡觉,那么,这也就意味着,再过47天,如果他体内的诡异闹钟还不停止的话,他将再也不需要睡眠。

他掐指算着。那将是5月2日。滴答滴答……他仿佛听见了体内闹钟倒数的声音。过了那一天,他将会怎样?这个世界又将会怎样?

而后,他继续奔跑。

【吐小食核】

横跨美苏的人肉快递员

□鲍鲸鲸(作家、编剧)

劳伦斯·布洛克是我最喜欢的作家,他的书我都看过,一直没看的,只有冒险家谭纳系列。一直不愿意看,是因为对人物设定有些抗拒——这一系列的主人公谭纳,在“朝鲜战争”中,被一枚炮弹击中了睡眠中枢,从此就不用睡觉了,一天24小时醒着,有了大把的时间看书,喝酒,学外语,或者去参加各地的隐秘组织——因为睡觉而耽误过太多事儿的我,对这样的人设定有抗拒心理,十分嫉妒,因此不想看他的故事。

最近整理房间,翻出了《谭纳的十二体操金钗》,心里一阵纠结,最后还是开始看了起来。整本书是一口气看完的,看完以后心怦怦地跳得厉害,有种被老妈硬逼着去相亲,结果和相亲对象一见钟情的感觉。

因为喝酒喝大了,谭纳答应了朋友一个根本无法完成的请求:替他吧爱得火烧火燎的女朋友从拉脱维亚偷渡到美国,而这时,是美苏冷战期间。谭纳也觉得这事不靠谱,但鉴于自己反正也睡不着觉,于是勉为其难的就这么上路了。从南斯拉夫出发,作为一个美国人,开始偷穿国界,越过各种社会主义国家。路上虽然都有朋友帮忙,但是,朋友们也有鸡贼的一面,纷纷要谭纳也帮他们一些忙。而这些忙的特征都一样:替他们偷渡东西去美国,这些东西里包括:一厚叠政治书稿,一厚叠中文写的谁都看不懂的文件,一个正在被南斯拉夫政府追杀的老头,一个立陶宛皇室后裔的小姑娘,最后,还有12个想要叛逃到美国去的拉脱维亚体操队的女孩。

谭纳眼看着轻装上阵的

自己,一路上包裹越收越多,而且还不能拒收——冷战期间,谁都避谈自由,可是更有权向往自由。最后,看着这一大家子人,谭纳也茫然了,除非能飞啊,不然怎么回美国呢。谭纳最后真的搞到了苏联的一架飞机,还是当时技术最顶级,美国人无数次想要偷偷看一眼好回去山寨一下的那架飞机。苏联飞行员当时正在飞机旁边抽烟,谭纳用枪指着他:“带我们去美国。”飞行员一愣,接着烟一掐:“真的?你是老美?我早想去美国吹小号了!上飞机,让我们像小鸟一样飞!”

故事的最后,就是本来只答应朋友把一个姑娘运回去的谭纳,载着满满一飞机的人回了美国。逻辑上很不严密,气势上翻江倒海,一边看会一边拍大腿说:这样也行?——就是这样一本野路子的冒险小说。

看完小说,想上网查一下谭纳系列的其他作品,但正好赶上微博在刷屏,是关于舒淇的事儿。我被抢了注意力,扫了一眼事件的始末,两方当事人在冷战,谁都不出兵,但不妨碍别人挑一支队伍结成联盟。各种猜测下,总会有无辜的人挨冷枪,这算不算互联网上的小规模美苏冷战呢?都说微博上无小事,某个陌生人的几句牢骚话,可能就会变成第二天的全民饭局话题,甚至像现在一样,变成一场二维世界里的战争。

“你知道那首诗《多佛海滩》吗?‘无知的军队在夜色中交战’,所有的军队都是无知的,谭纳先生,而且所有的战争都发生在灵魂的黑夜。”这是书里的一段话。我想布洛克的冷笑话之余,还是教会了我一些其他的东西。

valetime@126.com